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0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红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